

GJB31A-2000 中未涉及的 675 钢部分厚度规格钢板

性能检验、判定的补充规定

GJB31A-2000《装甲用 30CrMnMoRE、30CrNi2MnMoRE 和 30CrNi3MoV 钢规范》标准中无对 675 钢 50mm 及 ≤ 30 mm 厚钢板的性能规定,为规范该厚度钢板的检验、判定程序,对其进行补充规定如下:

1 力学性能

1.1 硬度

交货状态钢板及调质断口试样的布氏硬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厚度 mm	布氏硬度, HBS10/3000			
	交货状态试样		调质断口试样	
	硬度值	压痕直径 mm	硬度值	压痕直径 mm
15、20	≤ 330	≥ 3.70	—	—
25、30	≤ 330	≥ 3.70	401~352	3.05~3.25
50	≤ 269	≥ 3.70	401~352	3.05~3.25

1.2 冲击吸收功

25mm、30mm、50mm 厚钢板应检验调质状态下-40℃夏比 V 型缺口冲击试验,其冲击吸收功 Akv (两个横向试样的平均值) 应不小于 30J。

1.3 断口

25mm、30mm、50mm 的 675 钢板应进行断口检验。

2 尺寸、外形及允许偏差

2.1 15mm、20mm、25mm、30mm 厚钢板的尺寸、外形及允许偏差均按 GJB1496A-2000 中对 GY4 相应厚度钢板的规定执行。

50mm 厚钢板的尺寸、外形及允许偏差按 GJB31A-2000 中对 675 钢 45mm 厚钢板的规定执行。

3 未尽事宜按照 GJB31A-2000 中对 675 钢板的规定执行。

编制: 王九清

审核: 赵文忠

批准: 谢良法